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胡仁德
　　詹枝美
　　李秀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石秋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厚志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傑仁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厚志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胡仁德部分：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 543,333元、溢扣薪資（短領）156,348元、資遣費231,400元與預告工資65,000元，合計請求996,081元，並確認105年8月至109年3 月間之勞保費用有扣繳。惟原告胡仁德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有本院109年度救字10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故胡仁德之訴訟標的部分，不列入本件裁判費之計算。

㈡原告詹枝美部分：積欠薪資 180,061元、溢扣薪資（短領）106,902元與資遣費 104,411元，合計請求391,374元並確認105年8月至109年3月間之勞保費用有扣繳。

㈢原告李秀珍部分：積欠薪資 267,847元、溢扣薪資（短領）171,828元，合計請求439,675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去除已聲請訴訟救助之胡仁德部分合計為831,0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

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6,093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x 2/ 3= 6,0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47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－6,093元＝3,04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